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9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8月31日采取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段志平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持有的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66%股权和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66%股权，及其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重庆鑫赢原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由于交易双方仍在与少数股东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积极沟通股权过户等事宜，同意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及进展，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039号《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表决情况：5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解除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际累计对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由原协议签署时的人民币11,320万元降至9,300万元，同意交易对方在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同时，将质押给公司的股权比例调整为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41%的股权及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41%的股权（各方另行签订股权质押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039号《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表决情况：5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8 日